

經文: 創世記 1:1-5; 1:26-2:3; 羅馬書 1:19-20

題目: 從創世記看四件大事, 四個人物: 四件大事(一)----創造

(一)摩西五經與創世記的名稱

(二)創世記的內容:

創世記共五十章, 可分為上下兩大段, 由一至十一章是上半段  
是太初時期, 十二章至五十章是先祖時期

(三)四件大事之一: 創造

(1) 第一階段:

創 1:1 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。」

(2) 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之間: 創 1:2 沒有定形

(3) 第二階段: 創 1:3-5

(四)神創造之方法: Created; Made

(1) Created 從無變有

創 1:1 起初神創造天地。

In the beginning God created 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.

創 1:2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, 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  
造女. So God created man in his own image, in the image of God he  
created him; male and female he created them.

(2) Made 從有變有

使未成形的變成形...

(五)創造的目的:

全為最後所創造的人, 及人的生命預備一切

(六) 神既創造了人(我們), 在人(我們)的生命中, 是否彰顯神, 彰顯對  
神的信、望、愛?

(1) 創造在律法書內, 律法得要遵守, 如何遵守?

信

(2) 創造的起初, 留下末後的伏筆, 那又為何?

望

(3) 創造的過程, 看到神對人的照顧嗎? 甚麼緣故?

愛

